# APR192021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34494 日期：2021年4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艺术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她未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已请求撤回上诉。我们将准予该请求，并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该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

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总检察长]在总检察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此外，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准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撤回上诉的请求

在对记录进行初步审查后，我们通知申请人，我们打算基于多项不利认定，以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驳回上诉。申请人随后请求撤回上诉。撤回不得撤销，也不得拒绝。8 C.F.R. § 103.2(b)(6)；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BIA 1976)。因此，申请人的请求将获准，上诉将基于该撤回而被驳回。

三、故意虚假陈述

如上所述，我们基于审理记录之外的事实认定，向申请人发送了驳回上诉的意向通知（NOID）。通过发出 NOID，我们按照 8 C.F.R. § 103.2(b)(16)(i) 的要求，给予申请人对不利认定作出回应的机会。我们还告知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 USCIS 准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申请人，如果她未能克服不利认定，则我们将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我们进一步告知，尽管申请人有权撤回申请，但该撤回不会阻止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申请人对 NOID 作出回应，请求撤回上诉，且未以任何方式回应不利认定。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作为三本书作者的身份，该事项对本案申请的审理具有实质性。

A. 在案证据

申请人声称其为艺术领域特殊能力个人，且她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要求。

作为其特殊能力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 _____ ~ 一本她声称由其撰写、且据称于2015年出版的书。4 该书开头部分拼错了 I Irsic] ，并包含第二部分，题为~ I _ 正如我们在 NOID 中所讨论的，进一步研究未能证实申请人所声称的该书作者身份。users 已认定 ,,,....-,"'v'"" · 其书中该部分包含与一篇题为 、由 I 撰写的文章相同的文字。此外，其书中“ --T--------.----~ 部分包含与一篇同名文章相同的文字，该文章由 I I于2012年8月撰写并发表。6

申请人还提交了._____ ____,,------- 一本她声称由其撰写、且据称于2018年出版的书。7 该书由题为 I I' j I 和 I I' 的部分组成。正如我们在 NOID 中所解释的，进一步研究未能证实申请人所声称的第二本书的作者身份。users 已认定，其书中 I I 部分的段落与上述由 I I 撰写的题为 D I ~' 的文章中的段落相同。8 此外，其书中“ 'I t 部分包含与澳大利亚 I I 应用艺术与科学博物馆的一篇文章相同的文字。9 再者，其书中“ 'I I 部分的段落与一篇题为 I I' 、由 I ~ 撰写并发表的文章中的段落相同。10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 ._____ ~ .__--~---~~----------~----~ 一本她声称由其撰写、且据称于2019年1月出版的教科书。正如我们在 NOID 中所指出的，进一步研究未能证实申请人所声称的该教科书作者身份。users 已认定

4 本书的扉页列明其出版日期为“ 2015年3月 ”。
5 见 httpj1==========r-_____.f（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6日）。
6 见 https , , 0 bast visited Februa1y 6, 2021 )。
7 本书的扉页列明其出版日期为“ 2018年1月 ”。
8 见 http:l !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6日）。
9 见 http!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6日）。本作品由专业支持与课程局（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Curriculum Directorate）开发，并由
I I 教育与培训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多元文化项目处（Multicultural Programs Unit）与应用艺术与科学博物馆（Museum of Applied Arts & Sciences）的一个分支机构——IMuseum 合作支持， , I 见 http:/I I（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6日）。
10 见 https: .._____ __，（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6日）。

本教科书的全部书面内容与一篇题为 I
1--------.---------....,...,....----------'' 的文章语言完全相同，该文章由~1====t
撰写并于1998年发表。11~--~

基于上述情况，申请人虚假地声称其是作为其特殊能力证据及其推进拟议事业职位证据而提交的三本书的作者。

B. 分析

本案中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就重大事实实施了故意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阐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国国民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537 (BIA 1980)。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 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外国国民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但是，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获得反驳或解释的机会后未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 USCIS 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在本案中，与申请相关的文件中的差异构成实质性和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伪造的证据，purporting 表明其作者身份，该证据对其在艺术方面的特殊能力以及其根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资格均具有重大意义。在获得反驳我们认定的机会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反驳或解释，而是撤回了申请。如果申请人未撤回上诉，我们将基于这些虚假陈述驳回上诉。见 Cintron, 16 I&N Dec. at 9；另见 8 C.F.R. § 103.2(b)(14)。

除签证申请的审理之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 USCIS 作出认定，即某外国国民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这一事实认定可能导致 USCIS 在未来的程序中基于过去的虚假陈述裁定该外国国民不可入境美国。

11 见 https:/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6日）。

《移民与国籍法》第 212(a)(6)(C) 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
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
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入境许可或本法案项下提供的其他
利益，均不可入境。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和重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
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
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
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首先，申请人提交了抄袭材料（其声称自己撰写的书籍），意图
虚假地制造其在艺术方面具有特殊能力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
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表象。例如，申请人提交了 .-----'-----.....---------'._____ ____。其 .
_____ __,' 随
申请附上的材料将这些书籍列为“ [外]国人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
此外，作为申请人对审理主任 RFE 的回应的一部分而提交的
将._____ __.列为
“ 支持文件 ”的一部分，以支持其请求“ 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及
国家利益豁免的个人 ”。申请人提交这些伪造书籍以支持其
移民签证申请，构成向政府官员作出的虚假陈述。

其次，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申请人未主张
其相信这些书籍是真实的，也未解释其如何获得这些书籍。
在获得机会处理我们的认定时，申请人撤回了上诉，而非
提供任何解释或反驳，说明其是意外、疏忽或
诚实地相信先前为支持申请而提出的主张是真实的。

此外，申请人签署了 I-140 表，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在
伪证罪处罚下证明签证申请及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见《移民与国籍法》
第 287(b) 条，8 U.S.C. § 1357(b)；另见 8 C.F.R. § 103.2(a)(2)。随签署的
申请附上，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书籍作为支持申请的证据。I-140 表第 8 部分
要求申请人作出以下确认：“ 本人在美利坚合众国伪证罪处罚下证明，本申请及随其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
”

基于这一在伪证罪处罚下作出的确认，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
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
被证明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8 C.F.R. § 204.5(k)(3)(ii) 的规定要求提供“ 该
外国人是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的证据。此外，
Dhanasar 先例决定中规定的要求之一是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

推进拟议事业。Id. at 889。作为申请人特殊能力的证据，

在艺术方面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其提交了..... ---1 l_____,_____
___,以及 l....._____ _,
在此，申请人的
虚假陈述本可能影响申请的结果，因为它们 purporting 涉及
并满足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2) 条的资格。鉴于我们
上文及 NOID 中所述的伪造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对其
资格具有重大意义。

IV. 结论

通过提交本申请并虚假声称是三本书的作者，申请人试图
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移民与国籍法》项下提供的利益。这一
认定可在未来任何涉及不可入境性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尽管
申请人选择撤回其上诉，但这并不否定我们的认定，即其试图
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移民利益，这可能使其
在未来的程序中不可入境。

命令：基于申请人撤回，上诉被驳回。